



## 郑州：三类十四种情形非法证据应排除

检察日报 记者 高传伟 通讯员 孟红梅 李彦林

在司法实践中，对某一证据是否属非法证据，是否应予排除，案件承办人往往难以决断，从而影响案件正常处理。去年12月底，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与该市公安机关会签了《郑州市检察院、郑州市公安局关于排除非法证据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称《规定》），细化了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等有关法规关于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，增强了可操作性。《规定》自实施以来，郑州市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有所提高。

《规定》明确，非法证据是指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等在侦查取证过程中，在取证主体、方法、手段等方面不合法的情况下所获取的证据。这些非法证据有三类14种情形应予绝对排除：一是采取刑讯逼供、暴力取证或者以威胁、引诱、欺骗等非法方式取得的犯罪嫌疑人供述、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等8种非法言词证据；二是4种严重违法、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实物证据；三是未按照法定程序取得的鉴定结论、辨认笔录。对于非法证据的衍生证据能否作为证据使用，《规定》也作了相应规定。

去年，潜逃6年的杀人犯罪嫌疑人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公安移送的材料表明，刘某于1999年4月因男女关系和蒋某发生纠纷，持铁锤猛击蒋某的头部致其死亡。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重新侦查的案件材料后，郑州市检察院公诉部门发现该案材料缺乏立案时的原始材料，除了刘某的有罪供述外，没有其他证据证明，且刘某的供述存在诱供的嫌疑。根据《规定》，这些证据材料属非法证据，应予排除或补正。郑州市检察院遂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继续侦查。

“《规定》的出台不仅避免了冤假错案，更重要的是提高了案件质量、办案效率，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”据郑州市检察院公诉一处负责人介绍，截至目前，郑州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81件335人，同比上升14.2%；审结155件285人，审结率同比上升2.8%；起诉数同比上升25.8%，所有起诉案件均获有罪判决；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质量大幅提高，撤回案件数与去年同比下降7.5%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10-19

阅读次数：208

上篇文章：江苏启动刑案未成年被告审前调查工作

下篇文章：中国“侵犯商业秘密第一案”终审裁定

